**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甲:學生留存

 學生擬利用本學年寒暑假前往下列機構作校外實習以資求證學以致用之效果及完成學校規定校外實習天數: 天 敬啟核示 可否?

 \_\_\_\_\_\_\_\_\_\_\_\_\_ 呈 系主任或輔導老師

|  |
| --- |
| 校外實習辦理手續及實習規則摘要1. 校外實習之學生，不論公民營、公司企業，均需填寫此書一式兩份。學生應先行與實習機構洽妥後，填此書呈實習輔導老師批准，以認可適合該生實習。無實習輔導老師批准之實習不予受理。並不得實習考核繳交時補呈批准。
2. 如因實習機構所需，得請求校方出具公函，以資證明學生身份及實習認可，但校方未負介紹之責。
3. 已批准之實習機構，不得塗改(改變時另填申請書)實習時間得有伸縮性，**如有兩個機構，實習日期不得衝突**。
4. 學生於報到實習時，應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說明如下:「實習終了時，請即行依下表考核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彌封蓋章，以用掛號寄回成大工業設計系收，若由學生帶回，應於下一個學期開始一個月彌封繳交，逾期不論任何理由(包含實習機構未寄回)均不受理。**請注意:下方考核表成績，應由實習機構填寫。**
5. 實習起迄日期，以寒暑假之開始日期下一個學期註冊之前一天為止，逾日不予計算，每次實習未滿七天者無效。
6. 實習係自二年級起辦理(一年級生實習不予承認)，工設系學生需實習滿60天(包含例假日)，實習不滿者不得畢業，學生實習後需寫**心得報告書**(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上傳繳交)，連同考核表交回輔導老師存查，實習無報告書者，實習不予登記。
7.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校方，已予懲處。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此表格欄由學生填寫 塗改無效)**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學生資料 |
| 電話 |  | 地址 |  | 成大工業設計系 | 年級 |
| 實習起訖日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 實際實習天數(請假、缺席，請扣除其天數並予註明，例假日得不予扣除) |   天 | 姓名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註:學校用章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乙:系上留存

 學生擬利用本學年寒暑假前往下列機構作校外實習以資求證學以致用之效果及完成學校規定校外實習天數: 天 敬啟核示 可否?

 \_\_\_\_\_\_\_\_\_\_\_\_\_ 呈 系主任或輔導老師

|  |
| --- |
| 校外實習辦理手續及實習規則摘要1. 校外實習之學生，不論公民營、公司企業，均需填寫此書一式兩份。學生應先行與實習機構洽妥後，填此書呈實習輔導老師批准，以認可適合該生實習。無實習輔導老師批准之實習不予受理。並不得實習考核繳交時補呈批准。
2. 如因實習機構所需，得請求校方出具公函，以資證明學生身份及實習認可，但校方未負介紹之責。
3. 已批准之實習機構，不得塗改(改變時另填申請書)實習時間得有伸縮性，**如有兩個機構，實習日期不得衝突**。
4. 學生於報到實習時，應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說明如下:「實習終了時，請即行依下表考核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彌封蓋章，以用掛號寄回成大工業設計系收，若由學生帶回，應於下一個學期開始一個月彌封繳交，逾期不論任何理由(包含實習機構未寄回)均不受理。**請注意:下方考核表成績，應由實習機構填寫。**
5. 實習起迄日期，以寒暑假之開始日期下一個學期註冊之前一天為止，逾日不予計算，每次實習未滿七天者無效。
6. 實習係自二年級起辦理(一年級生實習不予承認)，工設系學生需實習滿60天(包含例假日)，實習不滿者不得畢業，學生實習後需寫**心得報告書**(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上傳繳交)，連同考核表交回輔導老師存查，實習無報告書者，實習不予登記。
7.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校方，已予懲處。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此表格欄由學生填寫 塗改無效)**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學生資料 |
| 電話 |  | 地址 |  | 成大工業設計系 | 年級 |
| 實習起訖日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 實際實習天數(請假、缺席，請扣除其天數並予註明，例假日得不予扣除) |   天 | 姓名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註: 學校用章 |

丙:公司寄回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擬利用本學年寒暑假前往下列機構作校外實習以資求證學以致用之效果及完成學校規定校外實習天數: 天敬啟核示 可否?

\_\_\_\_\_\_\_\_\_\_\_\_\_ 呈 系主任或輔導老師

|  |
| --- |
| 校外實習辦理手續及實習規則摘要1. 校外實習之學生，不論公民營、公司企業，均需填寫此書一式兩份。學生應先行與實習機構洽妥後，填此書呈實習輔導老師批准，以認可適合該生實習。無實習輔導老師批准之實習不予受理。並不得實習考核繳交時補呈批准。
2. 如因實習機構所需，得請求校方出具公函，以資證明學生身份及實習認可，但校方未負介紹之責。
3. 已批准之實習機構，不得塗改(改變時另填申請書)實習時間得有伸縮性，**如有兩個機構，實習日期不得衝突**。
4. 學生於報到實習時，應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說明如下:「實習終了時，請即行依下表考核實習成績，於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彌封蓋章，以用掛號寄回成大工業設計系收，若由學生帶回，應於下一個學期開始一個月彌封繳交，逾期不論任何理由(包含實習機構未寄回)均不受理。**請注意:下方考核表成績，應由實習機構填寫。**
5. 實習起迄日期，以寒暑假之開始日期下一個學期註冊之前一天為止，逾日不予計算，每次實習未滿七天者無效。
6. 實習係自二年級起辦理(一年級生實習不予承認)，工設系學生需實習滿60天(包含例假日)，實習不滿者不得畢業，學生實習後需寫**心得報告書**(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上傳繳交)，連同考核表交回輔導老師存查，實習無報告書者，實習不予登記。
7.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機構隨時通知校方，已予懲處。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此表格欄由實習機構填寫 塗改無效)**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學生資料 |
| 電話 |  | 地址 |  | 成大工業設計系 | 年級 |
| 實習起訖日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 實際實習天數(請假、缺席，請扣除其天數並予註明，例假日得不予扣除) |   天 | 姓名 |
| 項目 | 標準 | 分數 | 總分 | 考核單位評語 |
| 出勤情形 | 25% |  |  |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 實習指導人員簽章: |
| 實習情緒及態度 | 25% |  |
| 實習技術及成效 | 50%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註:學校用章 |